

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10月01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追求本系之自我成長，以自我改善為前提，並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專任及約聘教師及行政人員為工作成員，共同負責規劃、協調與執行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自我評鑑各分項工作及自評結果之追蹤管制、改善作業。
- 三、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 四、本系以每 4-6 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期程辦理，依據全校性自我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 五、評鑑方式採系所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 六、本系應於自評報告收文後一個月內，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作為爾後辦學之改進參考。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